

·稿抄本研究·

桂馥《说文解字义证》稿本考略*

许 可

内容摘要:台北“故宫博物院”藏桂馥《说文解字义证》稿本,共五十册,是目前可见该书最早的版本。桂馥于嘉庆八年(1803)完成此手稿,并亲自校对过一遍,为刊刻做了一定准备。两年后,桂馥去世,所以该稿本当为“绝笔定本”。在稿本流传过程中,孔宪彝、莫友芝等学者所作的题跋,不仅丰富了我们当时学术界交往的认识,也说明稿本与今刊刻本并非一路。根据稿本上保留的篆文字头、古文形体等信息,我们可以推断桂馥研习《说文》时是以大徐本为主,兼收段玉裁等人的研究成果。另外,稿本第五十册中的校记文字,为罕见的桂馥手书小楷,是研究桂馥书法艺术的珍贵材料。

关键词:桂馥 《说文解字义证》 稿本 台北“故宫博物院”

桂馥(1736-1805)著《说文解字义证》,是清代《说文》学著作中的杰出代表。台北“故宫博物院”藏有该书稿本,具有较高学术价值。以下就对稿本基本情况及其反映出的一些问题做简单介绍,恳请方家指正。

一、稿本基本情况概述

台北“故宫博物院”文献处藏桂馥《说文解字义证》稿本(以下简称“稿本”)共五十册。各册封面题册次、标题(一般是部首或篇名)。每册十五叶至六十余叶不等。少量书页有水渍、蛀洞。偶见胶带黏贴,胶带纸皆已泛黄。线装,无函无套。部分书册由绳捆扎,每十册一捆。

稿本第一册至第四十八册,绿色暗格,每半叶十八行、每行二十二字,书口中部标册序、右下标叶码。第一册正文前,有藏家手札数则;正文有脱叶若干,第七叶残,自第八叶起完整。第二册至第四十八册保存情况良好。第四十九、五

* 本文为教育部“2011计划”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博士创新资助项目《汉代篆文研究》(项目号:CTWX2015BS005)阶段性成果。

十册无格,每半叶十六行、每行二十字,书口无字无叶数。第五十册后半部分纸张残烂。

除《说文》中的篆文、古文、籀文外,稿本正文以馆阁体小楷书写。《说文》原文用大字占二行(或曰跨行)书写,桂氏《义证》小字。各册皆有涂改,时见逐字挖补痕迹。后两册中有大段裁剪拼接,导致部分书页无法整齐折迭装订。涂改时整行删除用竖线,部分字删除用圆圈,更正内容直接书写在原文右侧。笔迹皆墨色。

稿本卷端有后人题记数则:

第一面^①墨跋两则:

道光辛丑秋,同里后学孔宪彝读于韩斋。

道光辛丑,同里孔宪庚拜读。^②

第二面贴有手札,纸质较硬,札记作:

征引之博,铨解之详,借《说文》以广搜四维,不专为解字作也。其中妙义层出,精而不凿。非苦心绩学,那能办此?卓乎可传,夫复何疑!

愚弟叶绍桢拜读。

此贴纸上方、左侧各有批语,笔迹均与叶氏不同:

此书不为小学家最甚重正坐此。

叶绍桢,字琴柯,归安人。乾隆五十八年进士,今官监察御史。《湖海诗传》。^③(下钤“独山莫氏铜井文房之印”朱文篆印一方)

第三面墨题两则。其一隶书九行二百零六字:

《说文义证》稿本五十卷,光绪己卯先太倉君得诸任和龚孝拱^④家者也。第一卷断烂数叶。未谷先生以嘉庆甲子没云南永平官所。此稿四十八卷末有“嘉庆癸亥冬十月九日初校一过”,则此为绝笔定本矣。而灵石杨氏所刊湖北书局所覆,未知自此出否。此通体以滇中皮纸书写,故于断叶亦以吾黔楮叶纸补空,待求刻本补之。卷端有叶绍桢识语。李宏信刊《札朴》后亦有所题记,疑与未谷同时在滇者。道光辛丑孔宪彝、孔宪庚两题署则后矣。吴修《续疑年录》谓“未谷卒于乙丑”,证之李氏刻《札朴·跋》,盖误。

丙辰夏五月,独山莫棠谨识。

①本文“面”字指筒子叶的半叶。

②“道光辛丑”,即道光二十一年(1841)。孔宪庚、孔宪彝兄弟,山东曲阜人,皆工书画。弟宪彝(1808-1863),字叙仲,号绣山,一号绣珊,书斋号韩斋。道光十九年(1831)举人,官内阁中书。编有《未谷诗集》。

③叶绍桢,字琴柯,浙江归安(今浙江湖州)人。乾隆五十八年(1793),以二甲第三名授翰林院编修。嘉庆四年(1799)任河南道监察御史,后改江西道。嘉庆六年任云南学政。《湖海诗传》四十六卷,为清人王昶所编之清人诗集。此处题跋所录,语见《湖海诗传》卷四十。

④龚橙(1817-1870),字公襄,号孝琪、孝拱,别号半伦,仁和(今浙江杭州)人,龚自珍长子。晚年散所藏之书。

其左有行书三行八十六字：

近人《前尘梦影录》江标注云：“《义证》初刻本为灵石杨氏所镌，许印林、汪孟慈合校。”后汪与许争删改事，汪半途去，许一人任校刻。滂喜斋刻印林《说文》校语即攻驳孟慈也。孟慈手札与陈硕父、李方赤书颇诋林。实则皆有所见。

前引两段长篇题跋曾被陈乃乾辑入《铜井书房书跋》^①，台北“故宫博物院”藏稿本当为陈氏所据之手迹。莫棠（1865-1919^②），字楚孙，一字楚生，贵州独山人，乃莫友芝（1811-1871）九弟莫祥芝（1827-1890）第三子。莫棠藏书部分得自其父莫祥芝，前人有论^③。由题跋所记收藏时间为“光绪己卯”年（1879）看，“先太仓君”当指莫祥芝。此时，龚橙已经逝世，当自其后人得之，故言“得诸任和龚孝拱家”。入藏莫氏时，稿本已有残损。之后，莫氏对残叶做过修补，稿本现状可证。如第一册前七叶，纸张与其他不同，纸质较韧，有楷书题记“原阙”，盖即莫棠所谓“以吾黔楮叶纸补空”者。又如第一册第七叶前后残两书角各十字左右，分别是“旁”字、“天”字说解残文。还有，稿本第一册内散夹不规则残片一片，文字为“天”字说解，当补贴在第七叶。莫棠所记之“丙辰夏五月”，岁在1916年，稿本藏于莫氏已三十七年。

然莫氏以为桂馥卒于嘉庆甲子年（1804），不信乙丑卒年说，盖谬^④。题记中言及许汪不合等事，亦可窥刊刻此书之波折，而许瀚居功至伟。其复杂过程有当时人著录及后人研究^⑤，此不再赘。

张学谦先生在尚未见到台北“故宫”所藏稿本的情况下，提出《说文解字义证》稿本的流传情况是：桂显忱→孔宪恭、宪彝→许瀚→孔宪庚→……→李经迈→李国超→沈仲涛→台北“故宫”^⑥。

今根据上引台北“故宫”所藏稿本卷首题跋来看，可以将该本的流传过程补充作：桂显忱（1805年桂馥去世后）→孔宪庚、宪彝（1841年题跋）→龚橙（1870年前）→莫祥芝（1879年入藏）→莫棠（1916年题跋）。

至于此本是否经过许瀚之手，因书中并无直接证据可以证明，只能存疑。

①国家图书馆编：《国家图书馆藏古籍题跋丛刊》第26册影印民国陈氏慎初堂稿本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375-376页。

②学界对其生卒年有不同说法，这里从湛卢先生意见。详参湛卢：《晚清藏书家莫棠、莫绳孙生卒年考》，《文学遗产》2008年第4期，第15页。

③刘汉忠：《江南“铜井寄庐”藏书考略》，《江苏图书馆学报》1997年第1期，第32页。

④桂馥卒年已有定论。孙雅芬《桂馥研究》（山东大学2009年博士学位论文）、张毅超《桂馥年谱》（哈尔滨师范大学2011年硕士学位论文）等皆有专论，可参看。

⑤许印林：《〈说文义证〉刻样校录语》，《说文解字义证》，齐鲁书社，1987年，第2-6页。张景枋：《〈说文解字义证〉校刊事辑》，《说文解字义证》，齐鲁书社，1987年，第23-24页。

⑥张学谦：《〈说文解字义证〉的稿本》，<https://www.douban.com/note/219391276/>（2015年5月4日检索）。

二、稿本的成书年代

台北“故宫博物院”所藏桂馥《说文解字义证》稿本,对我们确定此书的成书年代具有重大意义。

关于桂馥研究《说文》之漫长艰辛,史料中已有所体现。《清史稿·桂馥传》言及其“自诸生以至通籍,四十年间,日取许氏《说文》与诸经之义相疏证,为《说文义证》五十卷”^①。此言编写《义证》耗费时间四十载,但并未记载成书的确切时间。后世学界对此亦语焉不详。比如有学者认为,桂馥在乾隆三十三年(1768)结识翁方纲后开始“留心《说文》资料收集”^②等。

阮元为桂馥《晚学集》所作序中记载,阮、桂二人于乾隆五十八年在历下结识。次年,阮元作此序时桂馥已“尽心于许叔重之书”二十年。据此推断,桂馥从乾隆中期偏晚(1773年左右)开始研究《说文》^③。

阮元于乾隆五十八年至六十年,提督山东学政。嘉庆三年(1798)赴浙江任巡抚。其间,桂馥于嘉庆元年入滇任云南永平县知县。桂氏《晚学集》卷六有《上阮学使书》、《上阮中丞书》二篇书信,前者当写于阮元山东任上,后者在阮入浙以后。其中皆提及研治《说文》之事,兹截录如下:

窃谓:训诂不明则经不通。复取许氏《说文》反复读之,知为后人所乱,欲加校治,二十年不能卒业……昨者偶见故书中旧稿,不禁仰屋浩叹,念两儿皆武夫、诸孙尚稚齿,一旦先朝露,填沟壑,则此丹黄钩乙者故纸堆耳。象毁其齿,鹿解其角,犹知爱护,况发于心而出于手,忍弃弗顾邪?故复收拾,钞而存之。^④

馥所理《说文》,本拟七十后写定。滇南无书,不能复有勘校,仅检旧录签条排比付抄。今写至《水部》,新释一惑,请陈其说。^⑤

由上引两封书信可知,桂馥1793至1795年间开始整理多年来“校治”《说文》之手稿。入滇后又勘校书稿,重新抄录,拟于七十岁(1805)后定稿。但因“滇南无书”,此时进度或较料想有所延宕。

稿本第四十八册第六十六叶有跨行大字:“嘉庆八年癸亥冬十月九日初校一过”,本此,桂馥已在七十岁前完成全书手稿并自行初校一遍。两年后,桂馥去世。

①赵尔巽:《清史稿》卷四百八十一,中华书局,1977年,第13230页。

②孙雅芬:《桂馥研究》,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,2009年,第201页。

③《晚学集》卷一《惜才论》末尾桂馥记:“乙卯五月日记,时年六十。”此即乾隆六十年乙卯(1795),在阮元作序之后。所以阮元作序时,《晚学集》并未完全定稿。但阮序中对桂馥研究《说文》的记载应该是可信的。

④桂馥:《上阮学使书》,《晚学集》卷六,《丛书集成初编》第2518册,中华书局,1985年,第166页。

⑤桂馥:《上阮中丞书》,《晚学集》卷六,《丛书集成初编》第2518册,第180页。

有学者以为,“桂氏征引古籍没有‘尽加校改’,则是因为他没有来得及校改就去世了。桂氏的书是未定稿,书中的引文往往来自记诵,所以常有错漏”^①。我们认为,从稿本手迹看,桂馥生前已经亲自校订一遍书稿,“常有错漏”的原因不是作者去世过早,而是“滇南无书”的客观学术困境。而且据稿本校记看,所谓“未定稿”的说法,亦可不攻自破——校对理应于完稿之后,故此《说文解字义证》初稿的整体完成时间应在嘉庆八年。

前引莫棠所谓叶绍棿“疑与未谷同时在滇者”,盖言嘉庆六年叶氏出督云南学政事。如是,叶绍棿由赣入滇,与桂馥交往,见得稿本(或亦见得《札朴》之手稿),故有前引之题记。其事当在嘉庆六年至十年间,尚不知叶氏所见稿本是否业已初校,但从时间和叶绍棿的评价来看,彼时《义证》即将完稿。

也就是说,桂馥当于乾隆中期偏晚(十八世纪六七十年代)开始有《说文》研习草稿,在乾隆五十八年至六十年间着手整理旧稿,逮嘉庆六年至八年间完成全书初稿,并于嘉庆八年癸亥冬十月九日完成初校,是为《说文解字义证》。前后持续三十多年,与前引《清史稿》记载相近。全书虽未言及“定稿”事,但从桂馥自诌的规划、校稿的进度等可推测:目前的稿本已相当接近作者的理想状态,且抄录时便已开始为后续刊刻做准备(如前四十八册中,单行内容对应今刻本双行小字,跨行为刻本单行大字)。前引莫棠题记言此本为桂馥“绝笔定本”,当可从。

三、稿本与刊本流传或为两路

许瀚刊刻时所用底本,似乎并非台北“故宫博物院”所藏之稿本。

桂馥去世后,《说文解字义证》长期以稿本形式流传。刊刻之事几经波折,至咸丰二年(1852),许瀚校订告竣,由灵石杨尚文出资刊刻。咸丰十一年,捻军至清江浦、日照一带,许家所藏版片毁于战火,许瀚亦悲恸而亡。同治九年(1870),湖北崇文书局翻刻本书,由许瀚弟子丁少山负责。

据崔国光先生揭示,山东图书馆藏有许瀚手校《说文解字义证》的“清样”,第四十八卷末有“咸丰二年六月廿三日刻样二校”字样。该本已经纠正了桂馥的一些讹误^②,此或当即今刊本之所本。袁行云先生提及:“北京图书馆(引者案:今国家图书馆)藏《说文解字义证》抄本五十卷,王筠、许瀚、许槌、陈宗彝等人合校。有‘东武李氏方赤收藏’印,即道光七年李璋煜议校底本。”^③据此可知,国图藏本与山东图书馆藏本或为一路,乃李璋煜邀许瀚校订

①章季涛:《怎样学习〈说文解字〉》,台北群玉堂,1991年,第155页。

②崔国光:《谈〈说文解字义证〉许瀚校样本的文献学价值》,《文献》2001年第4期,第199-201页。

③袁行云:《许瀚年谱》,齐鲁书社,1983年,第23页。

刊刻所用。

通过校讎发现,刊本与稿本有不少异文。仅就稿本第五十册《说文解字附录》篇而言,与刊本相异者凡四十一处。这些异文,或是文字异体繁简(如“艹草”),或是笔画添省订正(如“褚褚”、“孖了”),或是文献出处补全等。很多异文反映出,在引文的准确性方面,今刊本优于稿本者众。如刊本叶七“《水经注》谷水云古文出于黄帝之世仓颉本鸟迹为字”^①,稿本作“《水经注》古文出于黄帝之仓颉本鸟迹为字”。刊本多出的“谷水云”三字,盖许瀚所加出处。而《水经注》卷十六“谷水”条原文有“世”字^②,稿本则误脱。再如刊本第十叶引《容斋续笔》“许叔重……所著《说文》引用经传多与今文不同”^③,稿本作“多与古文不同”。《容斋续笔》卷六内容同刊本^④,稿本误而未改。又同叶“帝乃殂落为勋乃殂”^⑤,稿本作“帝乃殂落为放勋乃殂落”。《容斋续笔》原文亦同刊本^⑥,稿本夺“放”字而未改。以上的例子可以说明许瀚校稿之精,特别是在他核验引文方面所作的贡献。正如许瀚自己在给王筠的书信中曾提及的:“弟校桂书,凡所征引,必检原书,而原书或不尽同,则所据本异,亦或据他书转引。然因此而发其讹谬者众。”^⑦

此外,稿本上部分校对的意见未被刊本吸收。如稿本第五十册“(俗)学鄺习复加虚^造巧谈辩之士(又以意说炫惑于时)”(如右图),若据此,当刊为“(俗)学鄺习复加虚造巧谈辩之士(又以意说炫惑于时)”,而今刊本作“(俗)学鄺习复加虚巧谈辩之士(又以意说炫惑于时)”^⑧,显然未据稿本上的修改意见刊刻,文意不如稿本修改后的句子。

故此,许瀚在初校此书时,或未参考此台北“故宫”藏稿本,今刊本所据当为此书的其他传抄本(其中国图藏本就是其中比较可信的一种)。台北“故宫”的桂馥手稿本的流传和刊本的流传或为两路。这丰富了我们对于稿本、刊本流传过程的认识。

①桂馥:《说文解字义证》卷五十,上海古籍出版社《连筠蓀丛书》本,1987年,第1334页。

②郦道元:《水经注》卷十六,巴蜀书社,1985年,第302页。

③桂馥:《说文解字义证》卷五十,第1336页。

④洪迈:《容斋续笔》卷六,《容斋随笔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78年,第288页。

⑤桂馥:《说文解字义证》卷五十,第1336页。

⑥洪迈:《容斋续笔》卷六,《容斋随笔》,第288页。

⑦许瀚:《与王荦友书》,转引自王献唐:《顾黄书寮杂录》,齐鲁书社,1984年,第67-68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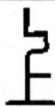
⑧桂馥:《说文解字义证》卷五十,第1333页。

四、稿本所据底本管窥

在依据稿本信息弄清楚《说文解字义证》的成书年代和流传过程后,让我们再回到稿本本身,推断其所据底本与今天可见《说文》各版本的关系。

段玉裁注《说文》,从乾隆四十一年(1776)开始至嘉庆十二年(1807)完成^①,与桂馥几乎同时而较晚。所以,在桂馥研习《说文》的年代,人们可以得见的《说文》版本,主要是大徐本和小徐本。

我们将过眼所及部分内容与各版本《说文》比较,可略窥得桂馥所据《说文》底本或与大徐本关系最为密切。例如:

	稿本	刊本	大徐本 ^②	小徐本 ^③	段注本
“上”字 字头篆文	第一册第八叶: 				
《上部》 末计数	第一册第十叶: 文四 重七六	文四 重六	文四 重七	文四 重六	文四 重六
“三”字 古文	第二册第一叶: 				
“鷩”字 古文	第二十册第六十六、六十七叶: 				

上表中,《上部》末计数当为“文四 重六”,小徐、段注皆是,稿本原同大徐本,后有所圈改,刊本亦更正之。此外,“鷩”字古文三体更能说明稿本与大徐本关系之密切:小徐、段注本中,前两体古文皆有所讹变(如第二体讹从竹),稿本、刊本略异,但与大徐同。唯“三”字古文,稿本、刊本皆作曲折笔,近于段注。

桂馥生前已得知段玉裁注《说文》事,曾自言“愿未及填沟壑得过一眼”^④。此外,桂馥《说文解字义证》中明确提及段玉裁(若膺)的有两处。卷七“諡”字下有:

①刘盼遂:《段玉裁先生年谱》,《清华学报》1932年第2期,第10-11、第38页。

②许慎撰、徐铉校订:《说文解字》,中华书局影印陈昌治一篆一行本,2013年。

③徐锴:《说文解字系传》,中华书局影印道光祁雋藻刻本,1987年。

④桂馥:《上阮中丞书》,《晚学集》卷六,《丛书集成初编》第2518册,第182页。

段若膺教我曰：《五经文字》溢、諗二字，音常利反。上《说文》，下《字林》。《字林》以溢为笑声，音呼益反。今用上字。据此，《说文》作溢，并不从今从皿，即《字林》以諗代溢，亦未尝增一从今从皿之字，此近世所改。从今从皿，实无义。余以其言为然，从之。乃戴侗《六书故》则谓：“《五经文字》当列諗、諗二字，不当混溢为諗。《说文》别以溢为笑声，《字林》因之，而《五经文字》云‘《字林》以溢为笑声’，是见后不见前也。”余以其说考之，知《说文》“溢，笑兒”一训必系后人所窜入，既改溢为諗矣，而溢字独阙，遂取《字林》所云“溢，笑声”者而窜入之，且改“笑声”为“笑兒”。^①

此处所引段玉裁意见，转引自卢文弨《锺山札记》^②，其基本精神与《段注》相合。参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第三卷“溢”字下：

按各本作“从言今皿，阙”，此后人妄改也。考玄应书引《说文》：溢，行之迹也，从言益声。《五经文字》曰：溢，《说文》也。諗，《字林》也。《字林》以溢为笑声，音呼益反。《广韵》曰：諗，《说文》作溢。《六书故》曰：唐本《说文》无諗，但有溢，行之迹也。据此四者，《说文》从言益无疑矣。自吕忱改为諗，唐宋之间又或改为諗，遂有改《说文》而依《字林》属入“溢，笑兒”于部末者……今正諗为溢，而删部末之“溢，笑兒”。学者可以拨云雾而睹青天矣。^③

在此基础上，桂馥以按语形式提出：

馥案：《玉篇》：“諗，时至切。諗之言烈（原注：当为列）也。《说文》曰：‘行之迹也’。諗，同上。”连接“溢”字云：“伊昔切，笑兒。又呼狄切。”馥案：“諗之言烈也”、“諗，同上”此二句是顾氏原文，余皆宋人据《说文》增入。详原本“諗”当是从益之“溢”，宋人改从今，而以从益者移于下。《广韵》：“諗，《说文》作溢。溢，上同。”馥案：“諗”，《唐韵》原本作“溢”，转写改为从今。唐人犹及见《说文》未改本，故注云“《说文》作溢”。原本“溢”字本从益，既改上文之溢从今，又改同上之諗从益。^④

可见，桂馥的义证，实由段玉裁、卢文弨区分“諗諗溢”三字而阐发。尤其他们都将后世窜入的“溢，笑兒”从《说文》原文中剔去，说法本质相同而详略相异。

又卷十七“槩”字下：“段若膺谓：‘注首：‘厯机’当为‘机槩’。’”^⑤惜乎

①桂馥：《说文解字义证》卷七，第219页。

②卢文弨：《锺山札记》卷四，《抱经堂丛书》，北京直隶书局影印抱经堂刻本，1923年，叶十二至十三。

③段玉裁：《说文解字注》卷三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1年，第101页。

④桂馥：《说文解字义证》卷七，第219页。

⑤桂馥：《说文解字义证》卷十七，第505页。

此说仅见于《锺山札记》^①，不见于今本《段注》。这些说明桂馥在作《义证》时，即便未曾得见《段注》书稿，但通过转引的方式，吸收了部分段玉裁的训诂意见。

又桂馥《札朴》卷端有段玉裁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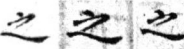
未谷深于小学，故经史子集、古言古字，有前人言之未能了了而一旦豁然理解者，岂非训诂家断不可少之书耶？况其考核精审，有资于博物者，不可枚数。^②

由此可知，桂馥虽然未及见到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最终成书，但段玉裁必定看过桂馥的小学著作。两位《说文》大家，年齿相近、志趣相投，相互交流《说文》研究心得，并将对方卓识收入彼此著作，是非常自然的。

五、稿本的书法价值

桂馥《说文解字义证》稿本，对我们欣赏和研究桂馥的书法有很大帮助。就过眼所及，有以下几个值得注意的问题。

首先，第四十九、五十两册，与前四十八册相比，除纸张无栏格线及容字量不同外，其文字结体整体上也更略向右上倾斜。某些常用字的写法与前文不太一致。以下略举其例：

例字	之	人	史	篆
第一册				
第二册				
第五十册				

如上表所示，第一册的“之”字点画多与第二笔相交，末笔起处顿笔，运笔时提按结合，波磔两次成捺。第二册的“之”楷意浓厚，更为工整，末笔且行且按不提，成标准的平捺。第五十册所见“之”字，点画不与横撇相接。与前两种写法相比，捺画倾斜度明显较大。再如第一、第二册中“篆”字从“艹”，末笔为捺。第五十册中“篆”字常从“亅”，末笔为反捺长点。

其次，第五十册《说文解字附录》篇中出现一些奇怪的错写，后被校订。如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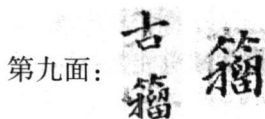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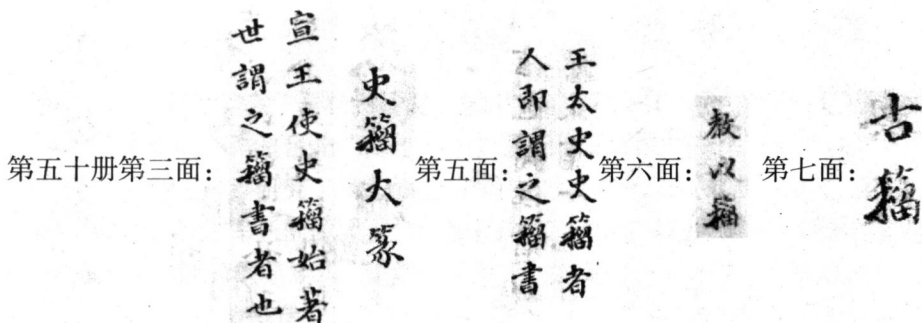
【例1】籀

第五十册前八面中出现的“籀”字，原下皆从“榴”。后在原字“木”旁下加钩，又涂撇点为提，以成“扌”旁。第九叶“籀”无误。桂馥作为清代著名的

①卢文弨：《锺山札记》卷一，叶十七。

②段玉裁：《序》，桂馥：《札朴》，商务印书馆，1958年，第1页。

“《说文》四大家”之一,当不可能屡屡将“籀”字写错。第一、二册“籀”字写法与此不同:除从“扌”无误外,“刀”旁横折处皆不顿笔。



【例2】黠

第三面“秦始皇帝初兼天下,丞相李斯乃奏黠之”句中“黠”字,原作“益”,且结字稳当,作一字写。后在“益”旁增添“蜀”旁以成“黠”字(见下页图1)。第四至五面“秦兼天下,丞相李斯乃奏黠罢不合秦文者”句中作“黠”。常识告诉我们,如顺文意书写“黠”字,是不会把“益”旁写满一字位置而后加“蜀”旁的。

【例3】数

“假借者,数言同字,其声虽异,文意一也”句中“数”字,原作“類”,后圈改作“數”(见下页图2)。第九面“避地河西数世”作“数”,从“米”。第二册第一叶,大字引《说文》作“數”,小字从“米”作“数”。

【例4】郎

第五面“黄门侍郎杨雄”、第六面“后汉郎中扶风曹喜”、“左中郎将陈留”中“郎”字,原皆作“朗”,后圈改作“郎”(见下页图3、4、5)。

【例5】兔

第八面“小兔为𪛗”句中“兔”字,原作“兒”,后圈改作“兔”;又误“𪛗”为“𪛗”(见下页图6),未改。刊本作“小兔为𪛗”,当是。

相李斯乃奏蠲之

會意者止戈為武
假借者類言同字

黃門侍郎楊雄

後漢郎中

左中郎將

小兒兔為駝

图 1

图 2

图 3

图 4

图 5

图 6

这些错写与桂馥的学识能力尤其是文字学素养极不相符,且重复出现,如“籀”、“郎”。而“兔”、“类”等例则不得不让人怀疑这篇文献可能是抄本,后经过校勘。

前述桂馥“检旧录签条排比付抄”而成书,其过程当非赖其一人之力完成,故需精细校勘。“馆阁体”虽有“千手雷同”^①之效,但其细微差别亦可证明稿本第五十册与前四十八册为不同书手所写,结合前文所言桂馥长期治《说文》的经历,我们推测第五十册是他人抄写桂馥旧稿,再经桂氏校对,但尚未及同前四十八册一样抄写至有墨绿色栏格的皮纸上。

桂馥是清代著名书法家,历来称道其隶书、篆刻水平者甚多。如:

梁章钜《退庵随笔》:“未谷能缩汉隶而小之,愈小愈精。”

张维屏《松轩随笔》:“百馀年来,论天下分书,推桂未谷第一。”^②

又或将此归因于桂馥在金石学、《说文》学上所用之功。如:

杨翰《息柯杂著》:“老落先生汉学深邃,常绘许祭酒以下至吾衍之属,为《说文统系图》。一生精力,萃于小学。故隶书直接汉人,零篇断楮,直可作两京碑碣观也。”

吴修《昭代名人尺牍小传》:“未谷以分隶、篆刻名,精于考证碑版。”

阮元《小沧浪笔谈》:“深于《说文》,小学、诗才、隶笔,同时无偶。”^③

而稿本所见字体,正文以馆阁体小楷写就,篆文、古文、籀文等从《说文》作。校勘涂改字,亦馆阁体小楷。未见隶书、行草等体。全书书法水平很高。研究者认

①洪亮吉:《北江诗话》卷四,人民文学出版社,1983年,第66页。

②转引自吴敦木主编:《中国古代书法家辞典》,浙江人民出版社,1999年,第618页。

③转引自张同印:《隶书津梁》,高等教育出版社,2001年,第301页。

为,馆阁体与科举制度发展的关系十分密切^①。桂馥为乾隆五十五年进士,其馆阁体水平自不待言。目前所见桂馥传世书法作品,多为隶书。稿本上作者的笔迹则是之前罕见的桂馥小楷之作。

六、结论

台北“故宫博物院”藏桂馥《说文解字义证》稿本是该书目前可见最早的版本。因稿本长期深藏台北“故宫”,故尚未得到足够关注。

通过对它的初步研究,我们确定了该书的成书年代在嘉庆八年(1803),稿本抄录时已为后续刊刻做准备。桂馥耗费三十年精力乃成此书,并亲自校对过一遍,当为桂馥“绝笔定本”。稿本与今刊本的流传并非一路。而稿本流传过程中,诸多清儒近贤在卷首留下题跋、藏书印,丰富了我们当时学界交往的认识。

此外,根据稿本上的文字信息,我们可以推断桂馥研习《说文》,大概是以大徐本为主,兼容并包段玉裁等人的研究成果。稿本篇幅巨大、内容浩繁,抄录并非出自一时一人之手。第五十册中保留的“校记”文字当为桂馥手书小楷,可补前人之所未见,对研究桂馥书法艺术有所帮助。

综全文所述,台北“故宫博物院”藏桂馥《说文解字义证》稿本除了书籍内容本身的文字学、《说文》学价值外,还具有很高的文献学、历史学、艺术学价值,值得进一步探究。

附记:小文写作过程中,得到台北“故宫博物院”文献处吴哲夫先生、曾纪刚先生的大力襄助。特此鸣谢!

【作者简介】许可,清华大学出土文献保护与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。研究方向:历史文献学、文字学。

①郑光荣:《“台阁体”与“馆阁体”书法》,《文物》1979年第4期,第79-80页。李丽颖:《科举制度对书法艺术的影响》,河北大学2009年硕士学位论文,第20-25页。